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5〕28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宜春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
你所报送的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宜春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,第97号令修改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宜春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宜春分所的

负责人为谭旭明。

三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宜春分所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河东路1688号金控秀水金岸8层2单元810室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深圳市财政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